

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4年4月30日，天河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主任吕懿华受执法检查组委托所作的《关于检查天河区实施〈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现将审议意见综合如下：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在加强学校内部及周边安全管理、规范学校内部活动、强化学生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培训、有效应对学校突发事件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执法检查报告对存在问题分析比较客观，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较强针对性，对这个报告表示赞同，同时要求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研究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以保障《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在我区更好地贯彻实施。